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,896,673.45 元，期末合并可供分配利润 821,497,631.43 元。母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61,492,164.29 元，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、按照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后，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34,186,053.5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情况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 2020 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母公司于 2020 年方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未来公司发展整体规划，为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计划

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